睢 县 司 法 局

关于印发《睢县司法局公平竞争审查内部 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的通知

各司法所,局机关各股、室、处、中心:

为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 实施,按照县政府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印发《睢县司 法局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请遵照执行。



睢县司法局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 统一审查机制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 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睢县公平竞 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 机构统一审查机制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 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有效性和约束力,推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 (二)坚持权责明确。公平竞争审查是合法性审查的一项 重要内容,在严格落实"谁制定、谁审查"原则的基础上,实 行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统一审查,即:本机关具体业务机构负责

公平竞争审查初审, 局规范性文件管理股负责复审。

(三)坚持程序规范。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范审查程序,严格审查标准,健全保障机制,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并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必经程序纳入公文办理系统,实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三、成立领导小组

为确保我局起草或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成立以局长谢立同志为组长的睢县司法局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司法所、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各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制度要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细化公平竞争审查内容、程序、方法,完善工作流程,明确责任,落实任务,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

四、审查范围

对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制定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司法 所、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各部门在起草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 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 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 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时,均应当进行公平竞 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五、审查流程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在征求利害关系人或者社会公众意见后,由具体业务机构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的审查标准进行初审,在《公平竞争审查表》(可参考附件)中填写征求意见情况及初审意见,并将政策措施(草拟稿)交由本局规范性文件管理股统一进行复审,由规范性文件管理股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填写复审意见。政策制定机关的具体业务机构对所起草的政策措施承担主体责任,局规范性文件管理股承担复审责任。

以县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按照上述流程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后提交审议。未经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附件1: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2: 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领导小组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 施名称 涉及行 业领域 行政法规草案 □ 地方性法规草案 □规章 性质 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措施 名 称 初审 机构 联系人 电话 复审 名 称 机构 电话 联系人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征求意 见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可	
选)	(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结论	(可附相关报告)
	是
适 用 例 外规定	选 择 "是"时 详细说 明理由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初审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	签字: 盖章:
复审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	签字: 盖章:

附件 2:

睢县司法局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 构统一审查领导小组

组 长:谢 立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高 坡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魏新程 (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 昌 (党组成员、副局长)

马卫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振宇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杨 雪 (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余方宇 (三级主任科员)

陈永莉 (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 夏令杰 (办公室主任)

罗传闽 (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主任)

斯红梅 (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股股长)

梁会敏 (律师公证工作指导股股长)

常丹丹(人民参与与促进法治和基层工作指导股负责人)

董 玲 (法律援助和司法鉴定管理股股长)

和方方 (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苏永波 (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股长)

马新臣 (依法行政指导股股长)

马俊杰 (行政执法监督股股长)

周梦依 (规范性文件管理股负责人)